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4096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00、0  
0、00樓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蘇偉譽

楊敏華

被告 陳詠琳(原名:陳淑美)

陳尤秀花(兼陳東榮之承受訴訟人)

兼上列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陳學亮

被告 陳學隆 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巷000號

訴訟代理人 胡淑美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陳尤秀花為被告陳東榮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  
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  
以前當然停止。訴訟程序當然或裁定停止間，法院及當事人  
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，但於言詞辯論終結後當然停止  
者，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。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  
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  
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  
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88條第1項、第177條第3  
項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5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5年4月27日

01 宣示判決，而被告陳東榮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5年4月10日  
02 死亡，此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8  
03 8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本院仍得依期宣示裁判，並應於當事人  
04 承受訴訟後送達判決。而被告陳東榮之繼承人為其母即被告  
05 陳尤秀花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親等關聯(二親等)、繼  
06 承系統表、家事事件(全部)公告查詢結果在卷為憑。然被告  
07 陳東榮死亡後，其繼承人即其母陳尤秀花迄今未具狀聲明承  
08 受訴訟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由本院裁定命上開繼承人陳尤秀花  
09 承受訴訟並續行訴訟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 
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 
12 法 官 陳 玟 珍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1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1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 
18 書記官 廖于萱